

水利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水利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

委 托 方：吴堡县水利局

承 接 方：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吴堡县水利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度水利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、服务阶段、服务内容及标准：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水利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。

服务内容：吴堡县水利局指定的各类水利工程项目，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，主要包括立项、勘察设计、招标采购、安全、质量、项目管理、验收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服务标准：服务方须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技术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审查、方案优化、过程监督及验收评估等，均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性文件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有关资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服务费为（大写）叁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399680.00 元。

第五条 支付方法为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后支付 20%，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40%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

6.1 甲方责任:

6.1.1 负责协调合同执行及付款等相关事宜;

6.1.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协助向乙方收集有关资料及文件;

6.2 乙方责任:

6.2.1 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技术咨询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审查、方案优化、过程监督及验收评估等,均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性文件。

6.2.2 合同生效后,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;

6.2.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七条 其它

7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支付费用;

7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;

7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;

7.4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;

7.5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

承接方单位名称：陕西博皓项目



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单位地址：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
镇古城路水利坡 21 号

富康西路富康苑 B 座 5 楼

邮政编码：718200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电话：09126521178

电话：18220294217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吴堡农商银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银 行 账 号 :

银 行 账 号 :

2710090101201000026877

61050169901000001487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